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97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黃碧蓮

壹、確認第96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移工在臺人數、失業率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一）移工在臺人數

統計至109年12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52萬7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4千人；在臺移工總計70萬9,123人，較上年同期減少8,935人。

1. 產業移工在臺45萬7,267人(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3.82%^{註1})，其中製造業移工43萬9,375人(與整體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2.65%^{註2})，營造業移工6,201人(與整體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67%^{註3})，農業移工1萬1,691人(與整體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2.09%^{註4})。
2. 社福移工25萬1,856人(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2.14%)，其中外籍看護工25萬188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整體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16%，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整體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29.29%^{註5})，外籍幫傭1,668人(與整體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比率0.29%^{註6})。

3. 男性移工在臺32萬7,095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46.13%)，女性移工在臺38萬2,028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53.87%)。
4. 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如會議資料附件2，第43-48頁。

(二)失業率

1. 109年12月失業率(註7)為3.68%，較上月下降0.07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0.01個百分點。
2. 109年12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76%，較上月微降0.01個百分點。
3. 109年12月失業人數(註8)為44萬人，較上月減少9千人，其中初次尋職失業者及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均減少4千人，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亦減少1千人。109年失業人數平均為46萬人，年增1萬4千人。

註1：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

註2：製造業移工與整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3：營造業移工與整體營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4：農業移工與整體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農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整體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整體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整體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外籍幫傭在臺人數)

註7：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註8：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三)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13億1,083萬6千元，累計分配數13億2,269萬元，執行率99.10%，其中：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10億9,395萬4千元，累計分配數10億9,395萬4千元，執行率100.00%。
- (2) 勞務收入：截至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1億2,452萬4千元，累計分配數1億2,778萬5千元，執行率97.45%。
- (3) 財產收入：截至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50萬1千元，累計分配數7萬2千元，執行率695.83%，主要係報廢財產等標售收入及地方政府繳回辦理109年度各項計畫補助款所生孳息收入。
- (4) 政府撥入收入：截至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8,551萬6千元，累計分配數1億87萬9千元，執行率84.77%。
- (5) 其他收入：截至1月底止，累計實收數634萬1千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經費執行賸餘。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1月底止，累計執行數6億2,201萬4千元，累計分配數27億1,054萬6千元，執行率22.95%，其中：

-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1月底止，累計執行數4億6,127萬4千元，累計分配數25億4,080萬元，執行率18.15%，主要係：
 - a. 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須俟計畫辦竣後，始得辦理核銷轉正。
 - b. 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因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部分申請案未符請領資格或尚待補件等，致執行未如預期；另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110年1月課程多於中下旬開課，訓練補助款項尚在辦理核

銷作業所致。

(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截至1月底止，累計執行數1,424萬4千元，累計分配數1,920萬4千元，執行率74.17%，主要係：

a. 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因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國人及非法媒介之獎勵金屬遇案辦理性質，檢舉案件較預期少所致。

b. 臨時人員109年度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因鼓勵休假致實際請領天數較預期少所致。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1月底止，累計執行數1億3,939萬7千元，累計分配數1億4,232萬6千元，執行率97.94%。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1月底止，累計執行數7萬2千元，累計分配數7萬1千元，執行率101.41%。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1月底止，累計執行數696萬8千元，累計分配數808萬元，執行率86.24%。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1月底止，累計執行數5萬9千元，累計分配數6萬5千元，執行率90.77%。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1月底止，賸餘6億8,882萬2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590億4,606萬3千元，基金餘額為597億3,488萬5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110年度截至1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際數 (3)	比較增減 (3)-(2)	執行率% (3)/(2)
基金來源	26,922,525	1,322,690	1,310,836	-11,854	99.10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25,428,053	1,093,954	1,093,954	-	100.00
就業安定 收入	22,000,000	0	0	-	-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3,428,053	1,093,954	1,093,954	-	100.00
勞務收入	1,037,450	127,785	124,524	-3,261	97.45
服務收入	1,037,450	127,785	124,524	-3,261	97.45
財產收入	30,922	72	501	429	695.83
財產處分 收入	0	0	215	215	-
租金收入	8,646	72	80	8	111.11
利息收入	22,276	0	206	206	-
政府撥入 收入	198,896	100,879	85,516	-15,363	84.77
公庫撥款 收入	192,896	100,879	85,516	-15,363	84.77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6,000	0	0	-	-
其他收入	227,204	0	6,341	6,341	-
雜項收入	227,204	0	6,341	6,341	-

就業安定基金110年度截至1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際數 (3)	比較增減 (3)-(2)	執行率% (3)/(2)
基金用途	32,066,276	2,710,546	622,014	-2,088,532	22.95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29,031,770	2,540,800	461,274	-2,079,526	18.15
外國人聘僱 管理及許可 計畫	1,754,764	19,204	14,244	-4,960	74.17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1,013,149	142,326	139,397	-2,929	97.94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84,975	71	72	1	101.41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81,248	8,080	6,968	-1,112	86.24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70	65	59	-6	90.77
本期賸餘 (短絀)	-5,143,751	-1,387,856	688,822	2,076,678	-49.63
期初基金餘額	42,005,491	42,005,491	59,046,063	17,040,572	
期末基金餘額	36,861,740	40,617,635	59,734,885	19,117,250	

決議：洽悉。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以各單位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之計畫，或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為管控對象，109年度計提列21項重要計畫。
- (二)上述21項重要計畫109年1至12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除「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本署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及「推動直接聘僱外國人計畫」計4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下稱疫情）影響，部分指標目標值達成率未達90%外，其餘計畫均依進度執行。
- (三)未達預期目標值計畫之原因及強化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1.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本署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補助計畫核定後，須依教學設計模式規劃訓練需求落差分析、課程發展與設計、實施訓練及評量等作業，並諮詢外部專家與利害關係人參與，且需於1年內完成並通過iCAP品質認證，始符合補助資格。受疫情影響，申請單位評估恐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應辦事項且有群聚感染之風險，申請意願不高，致相關績效不如預期。俟疫情趨緩後，將積極辦理相關事項。
 2. 「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及「推動直接聘僱外國人計畫」：因應疫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移工來源國均實施邊境管制措施，致部分執行績效未達預期目標，實屬不可抗力因素，外國人來臺工作事項涉邊境管制措施，後續仍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移工來源國對疫情之措施，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 (四)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查核重點與查核情形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3，第49-58頁。

決議：洽悉。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

案由：有關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9條第3款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109年度決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摘述如下：

(一)基金來源部分

109年度預算數234億9,457萬4,000元，決算數241億8,568萬5,030元，執行率102.94%，其中：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218億9,750萬元，決算數226億6,380萬4,218元，執行率103.50%。
2. 勞務收入：預算數11億7,323萬1,000元，決算數9億5,916萬9,555元，執行率81.75%，主要係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收入，民眾依個人需求報檢，又受疫情影響整體報名意願降低等因素，致報檢人次減少。
3. 財產收入：預算數4,771萬8,000元，決算數3,872萬8,142元，執行率81.16%，主要係存款利率調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4. 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2億1,382萬4,000元，決算數2億32萬6,133元，執行率93.69%。
5. 其他收入：預算數1億6,230萬1,000元，決算數3億2,365萬6,982元，執行率199.42%，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二)基金用途部分

109年度預算數175億7,496萬3,000元，決算數207億6,964萬4,739元，執行率118.18%，其中：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數147億7,616萬1,000元，決算數183億

- 2,622萬7,488元，執行率124.03%，主要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新增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及分攤交通部觀光產業紓困實施計畫等協助措施。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數15億7,724萬8,000元，決算數14億270萬1,744元，執行率88.93%，主要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受限於使用資格，致執行成效有限，業於109年12月1日起放寬適用對象。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數9億3,307萬4,000元，決算數8億1,608萬7,791元，執行率87.46%，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因部分縣市人員有離職流動及育嬰留停等情形，未能足額進用人力，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提升人員待遇及支持措施，加強人員對勞動檢查業務之認同，並強化攬才及留才作為，將持續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完成人員遴聘，補足缺額。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數8,834萬9,000元，決算數5,917萬1,482元，執行率66.97%，主要係勞資爭議件數之多寡，與勞工之法令認知、經濟及景氣之變動有關，且本部訴訟扶助措施均屬遇案辦理性質，109年度申請件數未如預期所致，將持續宣導本部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並檢討完善整體扶助措施。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1億9,978萬5,000元，決算數1億6,511萬3,481元，執行率82.65%，主要係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因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實施網路線上申審後，相關郵寄件數大幅減少，所需郵費及相關事務用品支出亦相對降低；另因應新北市政府不予續租五股檔案庫房，加強辦理屆期檔案銷毀，以容納檔案遷移存放空間，摺節庫房租金所致，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將逐年覈實調整預算編列，提升執行成效。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34萬6,000元，決算數34萬2,753元，執行率99.06%。

(三) 賸餘部分

109年度截至12月底止賸餘34億1,604萬291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556億3,002萬3,011元，共計590億4,606萬3,302元。

三、有關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會議資料附件4，第59頁，「平衡表」如會議資料附件5，第61-62頁，「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合併)之基金用途執行情形總表」，如會議資料附件6，第63-64頁，「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合併)計畫執行情形說明表」，如會議資料附件7，第65-8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代交通部提案

案由：有關「協助旅行業轉型培訓計畫」，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辦理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等事項。」辦理。
- 二、目前除少數大型旅行業者及OTA具有數位化及數位升級能力外，多數傳統旅行業者面臨數位導入與升級困境，缺乏經營管理與數位資訊應用觀念，以目前旅遊消費者之旅遊決策及消費動向與數位化浪

潮，若無法因應數位潮流而精進其相關服務作為，包括效率提升、降低成本、顧客導向等，將失去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交通部觀光局近年推展新南向及穆斯林市場，旅行業從業人員之語言、行銷能力等皆是其重要的工作技能，透過交通部觀光局進行協助技能提升等相關輔導，以因應市場需求轉變。

- 三、 後疫情旅遊型態勢必有重大轉變，交通部觀光局將協助旅行業從支持營運面的薪資補貼過渡到職能提升相關訓練，同時依勞資現況評估輔導旅行業升級，鼓勵員工續留旅行業。爰此為提升旅行業從業人員的相關技能，促進就業機會及提升旅行業競爭力，擬由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具行銷推廣、數位轉型輔導、語文訓練等經驗之相關公協會或專業機構開設課程以培養提升其相關能力，並給予雇主參訓人員薪資補貼(160元/時)。
- 四、 又國際邊境未解封，目前旅行業家數3,190家，於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補助期間有向該局提出申請補助家數者計2,613家，故仍有8成之業者於國境封閉期間持續營運，並以申請安心旅遊補助家數推估旅行業者約有577家者暫無相關營業收入。觀光產業持續受疫情衝擊，至相關業務量及營業收入驟減甚至歸零。然而值此疫情艱困期間，正是持續協助觀光產業人才數位及管理技能提升的最佳時機，除可加強旅行業者數位化服務及管理技能，亦透過培訓，將觀光人才續留產業，待國境解封時，做好準備，確有其必要性。
- 五、 本案開設訓練課程培養旅行業從業人員技能提升，符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用途，擬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由交通部觀光局透過相關機制執行方案內容。

六、 本案經費配置與使用方式：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	(預計)110年4月至9月
辦理內容	1. 預計每月開設40班(80人/班)相關課程，約0.96億元。 2. 訓練人員訓練津貼每月上限75小時(160元/時)，約2.3億元。 3. 機關作業費用，約0.1億元。
所需經費	約3.36億元
使用方式	委由專業機構辦理

(一)辦訓經費估算標準及內容：

1. 以1個班補助最高40萬元為基礎(40萬*40班*6個月=0.96億元)。
2. 估算開課1日所需成本約為12萬6,081元，估算內容如下：
 - (1) 講師費：以每小時2,000元為上限，2,000元*8小時(1日)=1萬6,000元。(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2) 外聘講師交通費：以每日2位講師高鐵(台北-左營)來回做估算，2,980元*2位=5,960元。按高鐵之票價編列，因實際需要，得搭乘客運、台鐵、高鐵、飛機或輪船。(屆時核實補助)
 - (3) 教材及文具費：600元*80人=4萬8,000元。教材及文具費每位參訓人員每小時100元，但最高以每班每人600元為限。(參照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
 - (4) 場地費：3萬元/日。(以觀光局轉型培訓及相關補助案申請實例之場地費金額以及業者報價做估算，配合防疫，以能夠容納100人以上之場地為基準估算，屆時核實補助)
 - (5) 餐費：100元*80人=8,000元。(參訓學員誤餐費，考量物價上漲補助餐費每人100元)

(6)設備器材租賃：6,000元/日(投影設備等器材需求租賃，以市場價格做估算)

(7)行政作業費：以辦訓總經費10%為上限。(參照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

(二)雇主薪資補貼估算標準：40(班)*80(人)*75(時)*160(元)*6(月)=約2.3億元。

(三)機關作業費用：

1.系統建置委外費：500萬元。(委託廠商新建置開課、選課及上課人員時數等勾稽功能系統)

2.辦理結案作業委外費：500萬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辦法：有關「協助旅行業轉型培訓計畫」輔導經費，110年度執行6個月預估所需3.36億元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如不足視實際需求再爭取資源。

決議：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支持勞工紓困措施，惟考量計畫內容不夠詳實，爰請交通部依委員所提意見儘速修正計畫內容，並請發展署提供協助；本案俟修正後，再提管理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代經濟部提案

案由：有關110年「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第二階段機車行升級轉型技能培訓，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08年8月8日行政院第3663次會議聽取本部「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簡報裁示：
 - (一) 政府有責任兼顧人民不同之需求及權益，因此，在發展電動機車的同時，也會顧及傳統機車行之生計。
 - (二) 108年起到111年，分二階段辦理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除要求電動機車廠商釋出維修與銷售機會予傳統機車行外，也將輔導傳統機車行業者參加基礎與進階訓練，教導其維修新型燃油機車與電動機車之技能新知，以提升維修技能，擴大營業範圍。
- 二、 勞動部已於108年8月23日勞動發訓字第108511987號函同意補助辦理第一階段之全國機車行升級轉型宣導說明會、開設機車維修技術課程(含油電)，及109年7月6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090013468號函同意續辦機車維修技術課程(含油電)及補助第二階段技能培訓課程。
- 三、 前揭課程因109年配合「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原則及考量機車技能培訓涉及實作，經詢各訓練單位，基於遠距(視訊)教學效果有限及需實作測驗，建議仍以「實體」教學方式為主，故109年各項訓練課程延至下半年啟動，截至109年止，第一階段基礎訓練開設103班，實際訓練3,805家(人)，第二階段技能培訓實際訓練577家(人)。
- 四、 經查，超過85%學員肯定課程安排與成效並超過90%期待開設第二階段培訓，且多數機車行已感受到政府協助機車行輔導轉型之用心，除國內8大機車廠外，高雄及台南機車職業工會不僅協助辦理109年第一階段課程招生事宜，並積極規劃投入辦理第二階段機車技能提升培訓。
- 五、 110年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以辦理第二階段機車技能提升培訓為主，採以「配合防疫」、「掌握趨勢」與「務實推動」等3原則落實推動，

本年度依訓練單位培訓能力估算至少訓練1,280家(人)。(詳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之從業人員技能訓練計畫，會議資料附件8，第85-144頁)

六、本年度所需輔導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1,543萬5,800元，擬請同意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主要經費用途分為2類(如下所述)。

(一) 第二階段技能提升培訓補助費用：依訓練單位規劃最大可訓練1,606家(人)，以每班次報名人數至少達80%即開課且多數班級最早4月開訓之日程估算，預計目標至少培訓1,280家(人)，補助經費共1,493萬5,800元。

(二) 共同費用：紀錄110年第二階段技能培訓的實際訓練情形，包括平面與動態活動紀實，如拍照、攝影(含紀錄片)、學員問卷調查等項目：需50萬元。

七、本案輔導工作目的為提升機車行從業人員之技能提升，符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用途，擬請同意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辦法：有關110年「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第二階段技能培訓，所需1,543萬5,800元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如不足視實際需求再爭取資源。

決議：有關經濟部110年「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第二階段進階訓練編列經費1,543萬5,800元，同意由110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